

#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 参保人

姓名：莫森芳；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0723\*\*\*\*\*2

住址：恩平市沙湖镇

银行账户：6058\*\*\*\*\*1539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认定的事实**）参保人莫森芳从2011年7月起，由我局按月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经调查，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期间，莫森芳同时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我局于2024年6月19日向你公告送达《退款通知书》，追回多领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2560元。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

第七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将多领取的 2560 元养老保险待遇退回到我局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账户户名：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944000010002059515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银行行号：403589000004

附言：退回莫森芳多领居民养老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何柏祥；联系电话：0750-7817173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据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

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7月9日